

附件

林芝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和规范林芝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及管理工作，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以我市各行各业中具有绝招绝技的高技能人才为领衔人，依托企业、行业协会、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技工院校、传统工艺传承地、农牧民合作社等为载体领办或创办，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地。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级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资金以及行业企业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主要围绕我市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经济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组织实施。每年建设不超过5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逐步形成覆盖重点行业、特色产业、民间工艺绝技项目的技能传承与推广网络。

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应坚持服务发展、突出实绩、竞争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已被国家、自治区评选命名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再参加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第五条 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企业生产一线技能大师和院校实习指导教师的耦合作用。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六条 带徒传艺，通过在生产中传、帮、带，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能技术骨干，并为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培养高水平选手。原则上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均为所在单位或社会培养1名以上青年技能技术骨干。

第七条 承担和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能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交流活动，推动行业、区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 组织技能技术革新的技术攻关项目，解决技术难题，并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技能应用推广。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领衔人。技能大师应是在我市从事本行业（领域）工作满三年以上，且在该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

身体健康、能够作为带头人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或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或开发研制、创造有价值的新产品、新工艺等，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或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有效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3.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技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实验、应用和推广，取得较好成效。

4. 带徒授艺方面，开展一定规模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且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5. 传统工艺传承方面，在抢救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挖掘传统工艺方面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在开展工艺传承、宣传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

6. 本地特色产业中具有较高的技艺技术，行业认可度较高，且在特色产业发展方面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或社会影响力的技能人才。

7. 在技能技术一线工作，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林芝市工艺美术大师、林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林芝市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或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优先纳入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实施范围。

(二) 有工作团队。申办的工作室需拥有不少于 2 人的技能

技术人才团队。

(三)有职业道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坚决反对分裂,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

(四)有管理制度。建设单位要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室人员的职责,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五)有场地设施。有进行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的固定场所和设施设备在内的必要条件。

(六)有经费支持。建设单位能为工作室提供配套资金及日常工作经费,对为所在单位培养技能人才、授艺带徒有成效以及对单位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技能大师有相应的奖励制度。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申报。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林芝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

(二)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林芝市+领衔人名称+职业工种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建立后的工作计划和主

要工作方向等；

（三）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单位法人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与技工院校、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联合举办的，还需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和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四）各类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技能技术认定、技术创新、出版物、专利等证明材料，场地、设施设备等图片资料；

（五）结合实际制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六）其他辅助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 初审。按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条件，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第十二条 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申请对象进行复核，合格的进入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建专家评审组，从技工（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遴选专家，对复核合格对象进行现场考察、集中评审等程序，据实填写《林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及考核标准》（附件 2），并确定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授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经评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进

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林芝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并颁发牌匾。

第五章 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经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5 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享受 5000 元/年的工作经费补助,从市级就业创业扶持基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行业、企业、技工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施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一定的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以技能大师工作室为依托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符合《西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办学条件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可发挥行业带头作用开展相关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并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分别给予 1500 元/人、2000 元/人、2500 元/人、3000 元/人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技能大师在所在企业承担新型学徒制培

养计划的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适时组织技能大师工作室参与区内外行业交流、专业考察等活动。积极搭建平台，优先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受聘于技工院校兼职教师，优先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相关成员参加自治区技能类师资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业务培训等活动，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及其他区市级以上相关表彰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补助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所需仪器设备购置、技能攻关、技术研发、培养进修、人才培养、技能交流等相关支出，与工作室建设无关的支出或建设单位其他部门开展的上述活动支出不能从资金补助中列支，不得用于购置车辆、发放奖金、津贴补贴等其它用途。

第二十条 资金补助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加强资金补助的日常监督管理，单独建账核算，按规定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挪用或私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对资金补助使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及技能大师工作室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一条 领衔人离开林芝市、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领衔

人职责、或工作室注销、或工作室被取消资格的，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其中，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全额追回资金补助；设立时间满一年但不满一年半的，按一年计算，收回 50% 的资金补助；设立时间满一年半但不满两年的，按一年半计算，收回 25% 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领衔人，取消领衔“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格，依法追回资金补助。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按要求填报《林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附件 3），并指导工作室填写次年《林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附件 4）。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享受工作经费补助。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限期半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称号并收回牌匾。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纳入国家、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范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含更换领衔人）或当年度注销的工作室，不纳入绩效评估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实行期满考核制度。工作室建设期满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期满考核，并据实填写《林芝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及考

核标准》（附件2）。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并延续工作室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工作室称号，两年内不得参加工作室申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未建立资金补助专账的；
- （二）连续两年无工作成果、管理不善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补助的；
- （四）申请建设的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 （五）工作室领衔人不再从事相关技术岗位工作、退休或调离申报单位，且无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领衔的；
- （六）领衔人或工作室违法违纪或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情形。

第八章 工作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的统筹和业务指导，负责制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措施，负责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技能大师工作室资金补助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建设单位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在工作室场地、设备、经费、人员等方面予以支持。与工作室领衔人签订目标任务，明确其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带徒传艺等工作目标，并给予指导和管理。积极探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

的新途径、新办法,及时总结、推广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强工作室资金补助的管理,按要求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二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定期不定期开展各类活动。对资金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变更和注销。

(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不再从事相关技术岗位工作、退休或调离建设单位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回该工作室牌匾。如建设单位需继续保留此项目,需在领衔人不再从事相关技术岗位工作、退休或调离建设单位前1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提交《变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申请表》(附件5),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新领衔人相关条件审批后,变更原工作室领衔人并继续保留该工作室项目。如涉及变更原工作室工作领域或职业方向的,变更程序按新建工作室的报批程序办理。

(二)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不需再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注销申请,并提交《注销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附件6),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办理注销并收回牌匾。申请注销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单位自注销当年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建设项目。

(三)工作室所在单位依法破产、倒闭、机构设置调整等情形终止法人资格,丧失生产经营资质及能力,或不再继续履行职能的,自然退出。

(四)在年度考核或建设期满考核中需取消工作室称号并收回牌匾的，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市级资金补助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对违反财经纪律，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贪污、私分资金补助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林芝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办技能大师姓名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所在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办公电话			传真		
工作室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领衔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领办人工作业绩, 获市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 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可另附页)							
大师工作室 其他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技术职称)	突出业绩
							(可另附页)
							(可另附页)
							(可另附页)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协会 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专家组组长意见(签字): 专家组成员意见(签字):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劳 动就业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林芝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及考核标准

评估指标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方式	评分说明	得分
工作场所建设 (10分)	工作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实地查看	50 平方米以上得 5 分（专门独立使用，每增加 20 平方米，相应增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0 平方米以下总分不及格。	
设施设备配备 (15分)	有完备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教学、技艺传授、技术攻关等工作需要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专家评议	设施设备配备完善，能够满足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和技艺传授要求的得分；设施设备达不到技能人才培养要求的酌情扣分。	
制度建设 (15分)	建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激励以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各项制度健全得分； 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参与技术攻关 (20分)	技术创新、技改成果或专利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利用所掌握绝技绝活，参与企业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或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得分； 不足部分酌情扣分。	
带徒传技 (20分)	培养技能人才，产生辐射带动效应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有详实的带徒传技计划，含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并通过传、帮、带使技能得到传承和推广。计划详实并开展相关工作的，得分； 未实施的酌情扣分。	
建立成果展示平台 (15分)	有相应设施设备，能够展示和交流大师或本单位科研攻关成果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实物、模型或影像资料占 10 分，能够展示交流技术成果以及近年来科研攻关成果占 5 分。	
社会服务及宣传 (5分)	承担社会责任，参与技能培训、技术推广等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材料审核、实地查看	未开展的不得分。	
加分项 (10分)				
总分				
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审采取百分制，在带徒、技术攻关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可酌情加分，加分总标准不超过 10 分。评审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 80-89 分为良好； 60-79 分为合格； 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3

林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

() 年度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室名称						
领衔人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使用面积				
工作室成员						
攻关 创新	类别	序号	内容（如产生经济效益，请注明具体金额）			
	专利申请 共__项	1				
		...				
	项目攻关 共__项	1				
		...				
	技术革新 共__项	1				
...						
带徒 传技	教学培训 共__人	期数	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对象等）			
		1				
		...				
	培养技能 人才	培养类别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培养人数				
		取证人数				

	类别	序号	内容（注明活动具体情况）
	交流推广	教材编写 共__篇	1
...			
刊物论文 共__篇		1	
		...	
交流展示 共__次		1	
		...	
年度工作总结 (可另附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领衔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林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

() 年度

建设单位名称	工作室名称		负责人	备注
	主要内容（名称、实施内容、目标预期等）	起止日期		
攻关创新				
交流推广				
带徒传技				
建设单位意见	计划培养技能人才共____人，其中初级工____人，中级工____人，高级工____人。 领銜人：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变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拟变更原因					
是否变更工作室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名称:			
现领衔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工种)		身份证号码			
拟任领衔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证书号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拟任领衔人获奖情况					

<p>拟任领衔人 主要业绩</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现领衔人:</p> <p>拟任领衔人:</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劳 动就业服务 中心意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hr/>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注销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拟注销原因			
建设单位意见	<p>我单位申请注销该技能大师工作室，且注销当年起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p> <p>工作室领衔人 (捺印):</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劳 动就业服务 中心意见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